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尔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各项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义务，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议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了解并监督了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并了解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监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对《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治理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了解并监督了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并了解董事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对《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 2023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每股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82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00,175,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2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14,000,000.00
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13,825,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0,372,541.81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2,347,987.1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9,218,308.7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416,216.44
2023 年度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动物次活疫苗项目	66,168,686.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2,026,896.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2,114,773.9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03.00 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保留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银行账号 9830 0078 8017 0000 2281），用于新增的“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 1536 9511 5000 10)。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金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15369511500010	1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700002281	264,000,000.00	32,114,773.98	20,000,000.00	注 1
合计		414,000,000.00	32,114,773.98	20,000,000.00	

注 1：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投资产品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除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外，其他截止日余额存储方式为活期存款。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60,372,54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27,000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299,541.81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754 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期限及资金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年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本期收益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	2023/2/1	5,000.00	5,000.00		2.90	是	36.2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16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5	2023/1/5	3,000.00	3,000.00		2.80	是	7.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4004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6	2023/4/6	3,000.00	3,000.00		2.75	是	20.6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3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3	2023/3/3	5,000.00	5,000.00		2.75	是	11.4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95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3/6	2023/4/6	5,000.00	5,000.00		2.80	是	1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涂利 23JG556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7	2023/10/10	1,000.00	1,000.00		0.30	是	1.5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6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10	2023/5/10	6,500.00	6,500.00		2.80	是	15.1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25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12	2023/6/12	6,000.00	6,000.00		2.75	是	13.7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93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4	2023/7/14	3,000.00	3,000.00		2.70	是	6.7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9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14	2023/9/14	3,000.00	3,000.00		2.75	是	20.6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39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7/17	2023/8/17	3,000.00	3,000.00		2.60	是	6.5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640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17	2023/8/31	2,500.00	2,500.00		2.20	是	2.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33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5	2023/10/16	3,000.00	3,000.00		2.40	是	6.2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86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18	2023/11/17	3,000.00	3,000.00		2.40	是	6.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47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0	2023/12/20	2,500.00	2,500.00		2.45	是	5.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628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2	2024/1/22	2,000.00		2,000.00	2.45	否	
合计				56,500.00	54,500.00	2,000.00			170.78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口蹄疫灭活疫苗已正式投产。

2021 年 2 月 22 日，董事会决定取消“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并调减募投项目投资 19,108 万元，投资总额由 86,810 万元调整为 67,70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由 40,017.50 万元调整为 25,892 万元。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减少了投资总额，未降低项目产能，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1 年 5 月末，兰州分公司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生产线通过了新版兽药 GMP 验收。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动物疫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 34,152 万元，在兰州新区建设动物活疫苗车间和动物灭活疫苗车间，用于生产“动物灭活疫苗”和“动物活疫苗”两类产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使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上述“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情况以及变更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十、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70.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8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7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40,017.50	25,892.00	25,892.00	—	23,847.06	-2,044.94	92.10%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结项）	是	否	否
	动物灭活疫苗项目	—	9,903.00	9,903.00	6,616.87	7,041.86	-2,861.14	71.11%	—	—	—	否
合计		—	40,017.50	35,795.00	35,795.00	6,616.87	30,888.92	-4,906.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一）调整募投建设计划，节余募投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两条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动物房、质检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工艺改进、技术进步等原因，公司已建成的第一条生产线产能超过原计划两条生产线的总设计产能，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竞争、产需平衡等因素，因此公司取消“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建设并调减募投项目投资 19,108 万元，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控制费用，合理降低成本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 （三）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活期存款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903.00 万元用于实施动物灭活疫苗项目，将最终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审议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公司副总经理聂文豪先生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推选公司董事杨从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建军（主任委员）、潘春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李建军（主任委员）、潘春雨、聂文豪

调整后：李建军（主任委员）、潘春雨、杨从州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任的情况说明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瑞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瑞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瑞玲女士辞任财务总监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瑞玲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瑞玲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李珣，199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农村发展硕士毕业，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李珣曾参与申联生物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曾参与募集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进行了多笔股权投资项目，在公司投融资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守常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8.8 元/股调整为 8.72 元/股；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8.72 元/股，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